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采〔2026〕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统计和公开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有关工作部署，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

财采〔2022〕3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统计和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和执行情况报送与公开

请各级预算主管单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公告管理—其他政府采购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模块，按模板填写2025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执行的具体情况，数据填报格式见附件1；2025年度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执行情况填报完成并提交后，相关信息将推送至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公开格式见附件2；数据填报与信息公开操作方法见《中小企业预留执行操作指南》（可从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目下载）。请各级主管预算单位于2026年2月14日前完成以上信息统计及公开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和执行情况报告，若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在情况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二、做好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和执行情况报送与监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有关工作要求，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加强所监管领域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监管

力度,并于2026年2月28日前向我厅报送2025年度所监管领域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执行情况报告,若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在情况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报送格式见附件3。需强调说明的是,以上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应报送其作为监管主体所监管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领域有关政策执行情况,而非其作为采购人所实施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情况。

三、强化各地预留和执行执行汇总情况报送与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强化对同级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关情况统计和监管。请各设区市财政局于2026年2月28日前向我厅报送所辖县(市、区)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汇总情况报告,数据报送格式参考附件4。对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在情况报告中说明原因和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四、强化报送工作组织领导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该项工作已列入财政部对地方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请各区直主管预算部门及各设区市财政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工作,请将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我厅,可编辑电子版请发送至 cgc@czt.gxzf.gov.cn。对报送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以及未按要求公开和报告数据弄虚作假的地区和单位,我厅将按规定进行通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滕添磊，0771-5332676（政策咨询），
杨齐萍，0771-5331544（系统操作咨询）。

- 附件：1. _____（主管预算单位名称）2025 年度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2. _____（主管预算单位名称）2025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3. _____（工程招投标监督单位名称）2025 年度政府
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
4. _____（地区名称）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6 年 1 月 21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_____(预算单位名称)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 (格式:数值型)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万 元) (格式:数值型)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万 元) (格式:数值型)	合同信息 [多合同时按下方示例3个字段 (均必填)为一组, 使用alt+enter 在单元格内换行填报多组合同信息]	备注
单位名称	示例: 本单位 ****采购项目	设置专门采购包/采 购项目整体预留/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要求合同分包	40.66	23.632569	23.632569	合同名称: 广西****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1 合同链接: https://gcy.zfcg.gxzf.gov.cn	(示例行, 导入前请 删除此行)
单位名称							
.....							

附件2

____（主管预算单位名称）2025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现对本部门 2025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共计____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__万元，占____%。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附件3

____（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名称）2025 年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现将本部门 2025 年度所监管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领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执行情况报送如下。

一、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有关措施

包括完善招标文件范本、政策指导、业务培训、日常监管、监督检查等具体措施情况。

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

（一）政府采购工程预留情况。

本部门所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比例达到__%，其中：400 万元及以下政府采购工程__万元，占政府采购工程比例为__%；400 万元以上政府工程万元，占政府采购工程比例为__%。

未达到规定预留比例的原因与整改措施。

（二）政府采购工程实际采购情况。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__万元，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工程比例为__%。其中：400 万元及以下政府采购工程__万

元，400 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 万元。

未达到规定预留比例的原因与整改措施。

三、政策落实中存在问题

四、下一步计划和相关建议

（地区名称）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上下年度对比情况										备注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万元）										预留情况		实际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与上年对比分析情况								
地区名称	本地 政 府 采 购 总 算 额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的 预 留 情 况 （ 万 元 ）	合 计	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 额			授 予 中 小 企 业 其 他 类 型 合 同 金 额	授 予 中 小 企 业 合 同 金 额 比 例 （ % ）	本 地 政 府 采 购 总 算 额 （ 万 元 ）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的 预 留 情 况 （ 万 元 ）	合 计	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 额			授 予 中 小 企 业 其 他 类 型 合 同 金 额	与上年预留情 况的对比分析		增加额（万元）			增幅（%）									
				200万 元以 下的 货 物 和 服 务 采 购 项 目 以 及 400 万 元 以 下 的 工 程 采 购 项 目	超 过 200万 元 的 货 物 和 服 务 采 购 项 目	超 过 400万 元 的 工 程 采 购 项 目						200万 元以 下的 货 物 和 服 务 采 购 项 目 以 及 400 万 元 以 下 的 工 程 采 购 项 目	超 过 200万 元 的 货 物 和 服 务 采 购 项 目	超 过 400万 元 的 工 程 采 购 项 目		小 计	与上 年全 年预 留情 况的 增加 额（ 万 元 ）	增 幅 （ % ）	小 计	200万 元以 下的 货 物 和 服 务 采 购 项 目 以 及 400 万 元 以 下 的 工 程 采 购 项 目	超 过 200万 元 的 货 物 和 服 务 采 购 项 目	超 过 400万 元 的 工 程 采 购 项 目	小 计	200万 元以 下的 货 物 和 服 务 采 购 项 目 以 及 400 万 元 以 下 的 工 程 采 购 项 目	超 过 200万 元 的 货 物 和 服 务 采 购 项 目	超 过 400万 元 的 工 程 采 购 项 目				
栏次	1	2	3=4+8	4=5+6+7	5	6	7	8	9=4/3	10	11	12=13+17	13=14+15+16	14	15	16	17	18=11-2	19=18/2	20=13-4	21=14-5	22=15-6	23=17-7	24=20/4	25=21/5	26=22/6	27=23/7	28		
合计																												若未达规定比例的，需说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		
***县																														
***城区																														

注：在组织各级预算单位按照附件1填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数据的基础上，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导出表中相关口径数据进行填报。

